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四十四講

我們看約翰福音第五章第39到47節，「**你們查考聖經（或作『應當查考聖經』）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。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。我奉我父的名來，你們並不接待我；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，你們倒要接待他。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**

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，有一位告你們的，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。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，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。你們若不信他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」

七個聖經可信的憑據

我們在這裏要講到兩件事情，一個是聖經、一個是得榮耀的事情。第一，我們先說，「**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**」（提後三16）。聖經不是一本人的書。神特別藉著以色列人把《舊約》傳下來、把神的聖言傳下來，一絲不苟，流傳至今；神又藉著眾先知、眾使徒把祂的話傳下來；在四福音裏，神還藉著祂的兒子親自曉諭我們，所以，這本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。聖經在世界上是流傳最廣、翻譯最多的，沒有一本書能夠與之相比，因為有神的手在那裏操作。人想消滅也消滅不了。人越想消滅，結果卻流傳越多、越廣。有很多政權想要消滅聖經、想要撲滅基督的信仰，但在哪個地方壓迫得越厲害，結果那地方的基督信仰卻發展得越厲害。不去阻擋、給予自由，反而沒有發展得那麼快；但一壓迫，就在暗中發展起來了，因為這是一種復活的大能。這證明什麼呢？證明聖經是真的。所以，對於聖經有七個特別的證明，我要提出來，就是證明這本聖

經是出於神。

第一，就是聖經本身。聖經的可信並非是因著迷信。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、是神的啟示，並非由於遺傳、迷信、盲從，因為聖經本身有可信的憑據。無論是歷史的記載、道德的教訓、將來的預言，都是神感動人、啟示人，把一些神要人知道的事和話，毫無錯誤地記錄出來，所以，這本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。沒有一點是出於著作者的私意，雖然有人說的話、天使說的話、甚至魔鬼的話，但都是在神的靈引導和管理之下記錄下來的，都是正確無誤、不多不少的，用以成全神奧秘的啟示。其可信的憑據，我們簡單地提出七樣，第一，聖經的結構和道旨（就是裏面的原理）一貫奇妙！聖經有六十六卷，由四十幾位不同的作者、前後相隔一千六百年才成書。從創世記的作者摩西，到啟示錄的作者使徒約翰，其中有的是君王、宰相、文士、祭司、工匠、藝人、花匠，有的是稅吏、漁夫；並且，他們的地位、學士、環境、思想、生活背景都迥然不同、完全不一樣，有的住皇宮官邸、有的住荒山曠野、有的住通都大集、有的住海邊鄉村……這些人卻寫出一本書，共六十六卷，一理貫通、互相證明、毫無衝突。這很不簡單，顯明這不是出於人意，乃是聖靈運行主編。我們可以看出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再者，聖經六十六卷的先後次序、屬靈要義，也是珠聯璧合的。其中真理的啟示和人生的里程，無不相照相和，都是非常恰當的。若要讓人把四十多個人的著作弄成一個整體，也是很不容易。

第二，聖經自稱是出於神的。不像其它的書說「如是我聞」，就是我大概聽說的、我聽別人說的。你去看有好多的經典都有這句話，說「如是我聞」——就是我聽來的。但聖經不是，聖經直截了當，在舊約裏滿了「耶和華如此說」，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，「耶和華的話臨到誰、誰、誰……」而在《新約》，主耶穌說，「**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**」（太廿四35）。

像這類的話，我們若不相信是真的，那麼聖經就變成毫無價值的狂言。假如我們認為這不是耶和華說的，就糟糕了，這本書就完全都是謊話了，對不對？因為說這樣話的人，若非誠實就是欺人。連那些道德的教訓，雖然講得好，也沒有價值了，因為它的根基是建立在謊言上。但今天我們要確實地相信，並且敬虔地說，「**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。**」（詩十九9）沒錯，這就是 神的話。對於《新約》使徒的著作，主耶穌的話能為他們作見證，有同等的價值。「**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**」（約十四26）「**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（或作『不能領會』）。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（原文作『進入』）一切的真理……**」（約十六12～13）所以，這些使徒們受感動在《新約》裏所記的話，都是從聖靈啟示來的。因此，我們很肯定地說，古時候 神藉著先知說話，後來 神的兒子也藉著使徒說話。《新舊約》的記載都是三而一的 神感動人說的，所以，聖經本身就是證明。

第三，就更厲害了，聖經裏的預言就是聖經可信的憑據。聖經有幾百處的預言，大部分都已經應驗了，後面還有一小部分尚未應驗。像以色列復國，在幾十年前還沒有成為事實、還是一個預言，但現在已經變成事實了，這個預言已經應驗了。比如，耶路撒冷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，耶路撒冷要收回來，這也變成事實了。這些都是近年才發生、才成就的，這就是可信的憑據。預言是聖經由 神啟示的大證據，正如 神藉著先知以賽亞說，「**我是耶和華。這是我的名……看哪！先前的事已經成就，現在我將新事說明，這事未發以先，我就說給你們聽。**」（賽四十二8～9）先知敢於這樣大膽地說到末後的事情，他們的預言不是由於推測臆斷，因為事情的成就常常都要在幾百年或千百年以後；並且，預言的大部分內容都是論到救主降

生，以及世界的末了。今日我們看看世界大勢的演變，完全是照著聖經的預言所說的。若不是出於神，誰能夠說成就成、命立就立呢？所以，彼得就特別說到，「**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，如同燈照在暗處。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，才是好的。**」（彼後一 19）所以，聖經的預言證明了聖經的可信。

另外，神還興起一個民族為祂作見證，來證明聖經。因為這個民族的遭遇，從開頭到末了，都寫在聖經上。這個民族是誰呢？就是以色列人、猶太人。神特別揀選他們作見證人。以賽亞書第四十三章第 10 節，「**耶和華說：『你們是我的見證，我所揀選的僕人。既是這樣，便可以知道，且信服我，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前沒有真 神，在我以後也必沒有。』**」神用一個民族來見證祂，這個民族就是以色列人。以色列人的遭遇都記在聖經裏。我們都知道，主說「**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**」（路廿一 29），無花果樹是指以色列國，他們被分散到列邦，神卻如期將他們領回本地、使他們復國。無花果樹發嫩長葉（太廿四 32），耶路撒冷被收回來，以及周圍各國的敵視，甚至將來他們要團結起來攻打北方的王，瑪各地的歌革要帶領人來打以色列（結卅八 16）……這些都寫在聖經上，將來也都要應驗；我們要等候。

第五，聖經的感化力量是聖經可信的憑據。聖經有一種特別的感化力量。有一個故事是真實的，據說達爾文在太平洋的一個小島上，發現了一批文明落後的土人。他們野蠻如同猿人，真的很野蠻，一點文化都沒有。他就以為獲得了進化論的憑據，可五年之後，他又帶著一批學者來看他的理論憑據，卻發現島上的土人完全變了，變成彬彬有禮的文明人。若根據他的進化論，這些近乎猿人的土人，非要經過幾百萬年，不能進化成文明人。後來經過查詢才知道，他離開這島以後，有五個傳教士來到島上，因醫好了土王的病，就把福音傳給了島上的族人。五年之久，以

聖經的道理教化土人，就有了這麼大的功效。所以，聖經的感化力，可使愚頑人通達，且有生命變化的大能，「**因為出於 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**」（路一 37）聖經的感化力、安慰、教訓、督責……力量之大，足以證明聖經是 神所啟示的。

第六，聖經能夠傳到今天，就證明這是一本了不起的書。我們知道聖經上有許多指責那些拜偶像、異端、學說的話，沒有一個國家喜歡這本書，都是反對的；可到了最後，聖經卻越來越多。世界上最古老、傳流最廣、銷售量最大、翻譯本最多的一本書，凡世界上有文化知識水準的人，都承認那就是基督教的聖經。這是很奇妙的事，因為聖經是人頂不歡迎的一本書，被世人視為迷信、落伍，遭人攻擊的一本書。曾多次經過歷代的君王和有勢力之人的反對、焚燒、禁止，但聖經的廣佈卻一點也沒有減少，而是一天比一天多，被人翻譯、印刷、誦讀。若不是出於 神的能力，我想那是不可解釋的，真是一種莫名其妙的事情。聖經的廣傳是人消滅不了的，這就證明聖經確實是 神所啟示的。

第七，就是考古學的發現。最近很多的考古學家把聖經所說的，都考證出來了。過去聖經上所說的，在世界上沒有證據；但後來隨著考古學的研究就發現聖經所說的，比歷史所記載的更正確。 神的話不但安定在天，也常常隱藏在地。歷來反對聖經的人常吹毛求疵，找出一些自己不能解釋的地方，就說聖經錯誤，作為攻擊聖經的把柄。但這些他們以為有錯誤的地方，都先後被考古學家從地中所發現的古城遺蹟、或斷碑殘碣中，證明聖經所記的無誤。像在巴比倫和尼尼微古城的發掘中，都尋出以色列人被擄的記載，並但以理曾作過總督的證據。在加利利發掘的古碑，就有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的記載，完全與聖經一樣。地質學家又發現地層的變化和古生物的化石，完全和《創世記》中 神創造萬物的次序一樣。這一切逐步地發掘，都處處在為聖經的準

確作證。甚至在第二次大戰的時候，在伊朗後邊亞賽拜然的高山上，曾一度發現方舟。有了方舟的證據，更是喧騰一時。因此，我們因著這些證據，就知道聖經是確實的，聖經實實在在是 神所啟示的，所以，我們要查考聖經。

查考聖經的目的是讓人得永生、得榮耀

我們查考聖經不是為了去學習什麼。聖經最要緊的就是要把永遠的生命給我們，讓我們舊的、受造的生命變成一個新的、 神的生命。人得了生命，就可以作 神的兒子，這是聖經最寶貴、最寶貴的啟示，尤其是在《新約》。在《舊約》裏是應許，比如，詩篇第一百卅三篇第 3 節，「**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，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**」神所應許的就是永生，神應許要給我們永生。那麼，你查考聖經，就知道怎麼樣得永生、怎麼樣在耶穌基督 神的兒子裏得永生。這在聖經中是很要緊的。那麼， 神不光要讓人得永生。我們得了永生、永遠活著，要作什麼呢？要到榮耀裏去，要得榮耀。今天在地上信耶穌，叫作「得永生」；將來到天上、在永遠的那世界，我們還要「得榮耀」。這是聖經的大主題，第一，讓我們得救恩、得永生；第二，讓我們得榮耀，與主耶穌基督一同享榮耀，這是聖經的主題。我們確認聖經是真的、又明白聖經所帶給我們的福氣，查考聖經就對我們大有益處了。

另外，還要提到聖經是將來我們到天上去的律例、典章、法度；聖經也是現在我們在地上走天路的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（詩一一九 105）。聖經教導我們學義、使人歸正（提後三 16），又有安慰、又有警戒。所以，我們不能不查考聖經。同時，最要緊的，聖經都是 神的話； 神的話就是生命、就是靈（約六 63）。所以，你讀聖經不只於明白怎樣走天路，還能從聖經裏得著

生命的供應（就是生命的糧食），讓你的靈越來越豐富、讓你的靈能夠得啟發、變強壯，所以，不能不查考聖經。

像我們現在在電台上廣播，您若用心地按時收聽、詳細查考，你就知道怎麼樣走生命的道路，怎麼稱義、怎麼成聖、怎麼得勝、怎麼得榮耀……這條路你就會走得很好。你若查考聖經，你的生命就不枯竭，你的裏邊就有力量。「**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**」（路一37）你吸收能量，這個能量不一定是聖靈澆灌你的。讀聖經就可以得著，那個靈感就是一種力量。神創造宇宙萬有、創造天地萬物，都是用祂的話，都帶著能力。我們讀了祂的話，這能力就進到我們裏面來，我們就有力量。神的話就是光，你讀得好，就靈光閃閃。你原來是很迷糊的，黑暗一片；但神的話一讀通了，就豁然開朗，裏面馬上就亮了，你就好像有大光照耀一樣，使你能看得清清楚楚。聖經是預言，我們讀聖經能未到先知，你就可以作先知，能預先看到還沒有來到的事情。你若明白了聖經，就可以參天地造化的奧妙，不只於做人做事的這些小道理，你還能明白宇宙萬有生成的大道理。

聖經實在是神所啟示的一本書，並且讓我們得永生、進入榮耀。大家一定要注意，你不光得永遠的生命，你還能得天上的榮耀、永遠的榮耀。要怎麼樣得呢？聖經就記載、就告訴我們怎麼樣去得榮耀。聖經不僅寫了得永生，也很清楚地記載了得榮耀，所以，我們要查考聖經，我們要信聖經上所寫的話，這樣，我們就有福了。